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游玉文
電子信箱：047629@mail.fj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2905-3123
傳真電話：(02)2905-316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全字第1010018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啟事、撰稿體例（全人教育學報徵稿啟事.DOC，全人教育學報撰稿體例.DOC）

主旨：本校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第12期即日起徵稿，惠請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為本校發行之全人（通識）教育類學術刊物，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惠賜具學術性之原創性論文。
- 二、本期學報截稿日期為102年3月15日，預定102年6月出版。
- 三、檢附本學報之徵稿須知及撰稿體例，相關資訊可至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查詢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/>，聯絡電話(02)2905-2835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張溶玲 1031
專案計畫人員 0918

出版組 呂錦玲 1031
組長 1108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1010018507

《全人教育學報》 徵稿啟事

本學報為「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」發行之全國性學術期刊，以全人教育真、善、美、聖為宗旨，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6月及12月出刊，截稿日期分別為3月15日及9月15日。竭誠歡迎對全人教育或通識教育有興趣之研究者，惠賜具學術性之中英文原創性論文。

以下為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字數以10,000字至15,000字為原則，經雙向匿名審查程序通過者，本學報將寄發刊登通知，並於最近一期刊物予以刊登。
- 二、稿件首頁包含題目、真實姓名、所屬單位及連絡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帳號，俾便連絡。
- 三、中文及英文引用文獻請依照APA格式體例，撰稿格式請依照「全人教育學報撰稿體例」編排（撰稿體例可上網查詢）。稿件應包括：篇名、作者、中文摘要（500字）及英文摘要（300字）、關鍵詞3-5個、正文、圖片、註釋及參考文獻等。
- 四、中英文稿件符合本刊主題且以「未曾出版」之學術性論著為限，並且不得一稿兩（或多）投或抄襲等，若經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本刊將連續三年不審查該作者稿件。稿件已通過審查未刊登者，將不予刊登，倘若已刊登，則在下一期公告撤銷之。情節嚴重者，本刊得行文知會投稿者服務單位及相關機構。另若有抄襲或撤稿情事，投稿者須無條件支付相關費用。
- 五、作者同意稿件一經刊出，其著作財產權即為本學報所有；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並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或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；但請註明原載於本學報之刊期頁次。稿件經本學報授用，將致贈當期學報兩本、抽印本10份及該論文之PDF電子檔，恕不另奉稿酬。
- 六、稿件交寄方式（擇一）：
 - （一）電子檔（.doc）：Email信箱 nthoedu@mail.fju.edu.tw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《全人教育學報》投稿。
 - （二）紙本與文稿光碟片以掛號寄至：
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編審委員會
新北市242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電話：886-2-2905-2835 傳真：886-2-2905-3168
網址：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>

《全人教育學報》撰稿體例

本刊為統一文稿規格，特編訂撰稿體例，敬請參考遵循採用。

- 一、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，版面採 A4 規格，取橫書單欄排列；上邊界 3 公分，下邊界 2.5 公分；左右邊界 3.17 公分，橫排 38 列。左右邊對齊，1.5 倍行距，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。中文字體為「新細明體」為主，標題與圖表字體為「標楷體」，全形字。英數字體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字。
- 二、稿件順序應為首頁、中文摘要與關鍵詞、英文摘要與關鍵詞、正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，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。首頁為論文題目，論文字數，並附作者基本資料（所屬單位、聯繫方式等）。摘要以 500 字為限，關鍵詞 3-5 個。正文不得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- 三、題目標題為標楷體，粗體，18 pt。摘要與參考文獻之標題，為標楷體，粗體，16 pt。摘要之內容為標楷體，12 pt。內文字體為新細明體，12 pt。註釋為新細明體，10pt。圖與表之標題與說明文字為標楷體，10 pt；如字多可再縮小字體，以可讀為原則。
- 四、文中章節和大小標題請以五個層次呈現為原則，依次使用如下；
中文：壹、(16 pt，標楷體，粗體)
一、(14 pt，標楷體，粗體)
（一）(12 pt，標楷體，粗體)
1. (12 pt，標楷體，粗體)
(1) (12 pt，標楷體，粗體)
英文：I. (16pt，Time New Roman，粗體)
A. (14pt，Time New Roman，粗體)
1. (12pt，Time New Roman，粗體)
a). (12pt，Time New Roman，粗體)
(1) (12pt，Time New Roman，粗體)
- 五、引用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體例。在正文中央有引文時，請用「」。引文超過三行時，請使用獨立引文：獨立引文上下各空一行，與正文隔開，字體為「標楷體」，左右內縮三個字元，不另加引號。
- 六、圖版、插圖及表格：
(一) 排序：圖版 1，圖 1，表 1；圖版 1-1，圖版 1-2；圖 1-1，圖 1-2；表 1-1，表 1-2；或 Plate 1，Figure 1，Table 1；Plate1-1，Plate 1-2，Plate 1-3；餘則依此類推。

(二)圖表名的位置：圖名、圖註在圖下方；表名在表上方，表註在表下方。

七、數字寫法：年代、測量、統計數據以阿拉伯數字著錄。餘者，十以下的數字以國字著錄，十以上以阿拉伯數字著錄。四位數以上則以三位數撇節法表示，例如：總共 1,945 份問卷。

八、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置於標點之後，註釋文字於當頁下作註。

九、參考文獻列於全文最後，先中文後外文。中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筆劃按順序排列，外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兩項作品以上時，則依著作出版或發表先後排列。